**文法学院党委**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

为进一步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》（校党文〔2017〕50号），《河南理工大学工作规程》（校党发〔2015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紧紧围绕学校和学院中心任务，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形成责任明确、领导有力、运转有序、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，做到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。

二、党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

学院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总责，作为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、执行者、推动者，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在分管领域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党支部书记、党政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党建工作组织员对承担的党务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**（一）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**

1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、依法治校的责任。

2．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，会同行政研究决定单位重要事项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基层从严治党工作，加强谋划党建工作。

3．严格落实工作报告制度，每年至少向学校党委报告1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情况，全面听取各党支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情况报告，推动落实基层党建工作。

4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抓好理论武装，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，学院党委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。

5．加强基层组织、党员队伍、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，领导统一战线、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6．做好领导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，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；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。

7．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，做好联系群众工作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，及时掌握工作情况。

8．履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。

9．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。

**（二）学院党委书记责任**

1.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学习贯彻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。

2.每年不少于1次主持召开党委专题会议，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作计划、制度措施，确保从严治党有效落实。

3.每年向校党委报告单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情况、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，接受监督和评议；全面听取各党支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情况报告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开展。

4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维护班子团结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等制度。认真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，定期开展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督促班子成员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落实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，促进班子成员提高理论水平，增强党性修养，提升治校办学能力。

5．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。合理设置党支部，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，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，组织开展党支部年度量化考核，提升党内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；坚持开展支部委员、预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，规范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活动，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6. 加强党员队伍、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，领导统一战线、群团组织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；

7．抓好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保密等工作，维护师生的思想稳定和安全稳定；

8.认真执行联系科室制度、联系支部制度、听课制度等，定期深入教学、科研等基层一线调查研究，听取师生意见、建议。

9.坚持以身作则，做好表率，带头遵守党的“六大纪律”和中央八项规定，自觉抵制“四风”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。

10.每年带头如实向校党委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。

**（三）党员行政正职责任**

1．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协助党委书记共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。

2．维护领导班子团结，坚持党政分工合作，保证行政工作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决定，执行党委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3．协助党委书记抓好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保密等工作，共同加强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，维护师生的思想稳定和安全稳定。

4．带头遵守党的“六大纪律”和中央八项规定，自觉反对和抵制“四风”的责任。

5.遵循学院议事规则，坚持集体领导、分工合作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。

6.严格党内组织生活，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，结合工作分工，严格对照检查，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7.履行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。

8.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**（四）学院党委副书记责任**

学院党委副书记根据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建设、对所分管的学工办、团委、工会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1.认真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立足自身职责，协助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，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，同步推进落实。

2.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研究、部署、检查和报告；督促指导分管科室结合实际加强纪律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廉政教育、规范权力运行，研究、推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抓好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。主动听取分管科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

3.研究安排分管科室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，尤其是涉及人、财、物等事项，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，同时跟进相应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。

4.协助学院党委书记抓好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保密等工作，共同加强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。

5.严格党内组织生活，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，结合工作分工，严格对照检查，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6. 自觉履行职责、落实责任，循规守纪、执行决策，认真落实联系群众等制度，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学校有关从严治党、依法治校、廉洁从政规定，加强党性修养，提高自身素质，主动接受校纪委、群众等的监督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7.带头遵守党的“六大纪律”和中央八项规定，自觉反对和抵制“四风”的责任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。

8.每年带头如实向校党委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。

**（五）纪检委员责任**

1．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决议决定落实情况。

2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每年至少向学院党委报告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监督检查党支部和党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。

3．协助学院党委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；持续深化“三转”，不断健全完善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制度体系，切实提高廉政风险防控水平。

4．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年度党风党纪主题教育月活动以及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。

5．协助校纪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、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严肃查处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6．坚持抓早抓小，有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定期开展约谈函询、指导基层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工作。

7．完成学院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的责任。

**（六）学院党员行政副职、党委委员责任**

1．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。

2．依据职责分工，党员行政副职履行抓好分管领域精神文明、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，维护安全稳定的责任；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履行组织、宣传、纪检、治保、统战和青年等方面的责任。

3．带头遵守党的“六项纪律”和中央八项规定，自觉反对和抵制“四风”的责任。

4．履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。

**（七）党政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党建组织员责任**

1．认真履行职责，坚决贯彻执行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，制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，并组织实施；服从组织安排，做好组织分配的党建工作任务。

2．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，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承担党建工作落实情况。

3．坚持以身作则，自觉履行职责、循规守纪、执行决策，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自觉抵制“四风”。

4.全面负责工作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**（八）党支部书记责任**

1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党的纪律，保证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2．贯彻执行学校党委、学院党委的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，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每年至少向所在党委报告1次履行从严治党职责情况，保证工作落实的责任；

3．抓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，做好“三会一课”、党日活动、志愿服务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，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做好党员监督管理工作，依纪依规对违法乱纪党员进行处理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4．抓好党员发展工作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，严格党员发展程序，提高发展党员质量。

5．加强党支部组织建设，组织开展党支部换届选举、调整、增补委员等工作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不断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6．做好党支部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思想政治、保密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，维护安全稳定。

7．做好党费收缴使用、组织关系接转等日常工作。

8．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。

三、严格责任追究

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主体及责任人，因履行职责不到位，工作不力，造成工作失误和严重后果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党内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责令辞职、党内处分等责任追究处理。

四、其他

相关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